

青岛城阳区政府采购

上马街道绿化养护工程采购项目

服务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招 标 人：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青岛容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CYCG2019000071

日 期：2019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9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六章 开标、谈判、成交.....	25
第七章 纪律要求.....	36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温馨提示

各投标人：

城阳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实行基本账户核查备案制度。投标人须携带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正阳路 206-1 号）会计专柜窗口办理基本账户核查备案手续，未及时办理基本账户备案而导致投标人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农商银行业务联系电话：87867582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因银行系统原因，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方式缴纳的，须将交纳凭证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送至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正阳路 206-1 号）进行银行基本账户审核，未及时办理基本账户审核而导致投标人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留存审核的凭证由银行统一送至区行政审批局，区行政审批局不接受个人凭证递送业务。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进账凭证上须注明项目简要名称、标包【即：上马街道绿化养护】，未按要求注明项目简要名称的，保证金视为无效。

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规定。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青岛容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办事处委托，对上马街道绿化养护工程管理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1. **项目编号：**CYCG2019000071

2. **项目名称：**上马街道绿化养护工程管理项目

3. **采购需求：**本工程主要是城阳区上马街道一期园区、河东路、海龙路、向阳路、东部工业集聚区育英路、丹阳路段、岙东路段、街道休闲运动广场等处共计 273745 平方米绿化苗木养护。

4. **采购预算：**137.09 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2 营业执照经营包含园林绿化养护等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同时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5.3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5.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5.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7.1 **时间：**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 9:00 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6:30 内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均视为无效报名。（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7.2 **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报名成功后可自行从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代理公司不再发售纸质文件。

7.3 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及地点

8.1 开始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9 时

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8.2 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山城路 195 号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政府采购开标室。
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9. 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9.1 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9.2 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山城路 195 号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政府采购开标室。

10. 联系方式

10.1 采购人：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办事处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凤仪路 77 号

电话：0532-87813170

联系人：王女士

10.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名称：青岛容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中路 166 号天一仁和财富中心 9 号楼 9 层 909 室

联系人：涂淼

联系电话：0532-66721296

2019 年 4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容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上马街道绿化养护工程管理项目
4	分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街道财政资金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详见第五章第 5 条）
9	履约担保	不需要
10	项目（标段）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最低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人； 资格要求：中级及以上职称 专业要求：园林专业 技术负责人 1 人；资格要求：中级及以上职称 专业要求：园林专业 （职称上无专业的需提供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原件） 专职安全员 1 人：具备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开标时需提供职称证等证书原件及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17967 元。
12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3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次日 17 点前
14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15	报价截止时间	2019 年 4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17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8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三轮报价，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9	保证金的交纳	需缴纳 金额：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 元） 具体缴纳方式详见：第五章供应商须知 17. 投标保障金缴纳及退还
20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p>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胶装成一册。</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21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2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p>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23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报价一览表（单独打印无须胶装）密封件、响应文件密封件、资质证明原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部分密封件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p>

		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
24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p>开始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9 时 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山城路 195 号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政府采购开标室</p> <p>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p> <p>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证明；被授权代表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证明以证明其出席。同时项目经理到场并出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证明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山城路 195 号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政府采购开标室</p>
26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7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8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1	定义	<p>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p> <p>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30.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30.3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城阳区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营业执照副本（若非三证合一，则须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无需密封，单独提交
3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养护等内容，并同时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项目经理 1 人；资格要求：中级及以上职称 专业要求：园林专业 技术负责人 1 人；资格要求：中级及以上职称 专业要求：园林专业 专职安全员 1 人：具备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开标时需提供职称证等证书原件及提供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职称证上无专业的需提供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原件
5	踏勘现场回执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9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17 年度)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0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1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备注：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第 1-10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财务状况报告是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本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标方式确定 1 家供应商，在确定时间内，依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为采购人对辖区内的绿化及景观进行养护。

1.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项目内容：本工程主要是城阳区上马街道一期园区、河东路、海龙路、向阳路、东部工业集聚区育英路、丹阳路段、岙东路段、街道休闲运动广场等处共计 273745 平方米绿化苗木养护。

2. 采购项目概况及预算安排情况

2.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主要是城阳区上马街道一期园区、河东路、海龙路、向阳路、东部工业集聚区育英路、丹阳路段、岙东路段、街道休闲运动广场等处共计 273745 平方米绿化苗木养护。养护期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2.2 预算安排情况

本项目预算 137.09 万元。

3.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青岛市城市绿化条例》及《上马街道绿地养护管理规定》等行业管理规定，本项目的实施是对上马街道园林景观绿化工作的重要保障，进一步改善上马街道的生态环境和人文居住环境。

3.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2) 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3) 给予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4. 养护范围

城阳区上马街道一期园区、河东路、海龙路、向阳路、东部工业集聚区育英路、丹阳路段、岙东路段、街道休闲运动广场等处共计 273745 平方米绿化苗木养护。

5.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山东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2) 《青岛市城市绿化条例》

(3) 《上马街道绿地养护管理规定》

(4)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

6. 养护内容及养护标准

6.1 养护内容

乔木、灌木、地被、草皮浇水、排水、中耕除草、施肥、整形修剪、补植与防护、病虫害防治等养护管理等内容。

6.2 养护标准

执行标准：《青岛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公园绿地二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7. 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7.1、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根据绿地不同建设时间，制定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害、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等技术措施，基本实施科学管理。

7.2、植物养护要求：

7.2.1 树木树冠基本正常，分枝点合适，修剪比较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绿地内无死树。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1%，歪株数量不得超过 2%且偏斜角度小于 15 度。花灌木株形丰满，开花及时，花后修剪比较及时。

7.2.2 绿篱、色块等修剪比较及时，基本整齐一致。园林树木树干上基本无钉拴刻画等现象。园林树木新梢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正常条件下，有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0%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5%，高度在 5cm~12cm 之间。

7.2.3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一、二年生草花更新比较及时。宿根花卉开花及时，花后修剪比较及时。

7.2.4 垂直绿化能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7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7.2.5 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3%；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²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3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8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5%。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8%。草坪病斑单块面积不得超过 200cm²，总面积不得超过 5%，对草坪整体景观效果影响不明显。

7.2.6 卫生保洁，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基本及时。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在不影响景观的情况下，绿地内落叶可不清理。

7.2.7 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7.3 防寒

7.3.1 加强肥水管理及涂白工作，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7.3.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7.4 其他

7.4.1 街道办事处安排的各项重大任务和临时性突击任务，必须从大局出发，服从安排，现场至少保证 50 名人员到位，迅速行动，及时、圆满完成任务。

7.5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运行，确保养护效果。

★7.6 养护成果：一期园区、河东路、海龙路、向阳路、东部工业集聚区育英路、丹阳路段、岙东路段、街道休闲运动广场等处绿化苗木养护，达到公园绿地二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
2	/	/	/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响应无效。

8. 商务条件

★8.1 服务期限：2019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

8.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3 付款方式：履行合同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4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值的 90%，一年后付清剩余款项。

★8.4. 服务承诺：在养护期间内严格按照《青岛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公园绿地二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进行工作，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内容。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本项目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项目经理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社保证明原件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现场踏勘，并同时领取踏勘现场回执单（逾期或未踏勘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踏勘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 9:00—9:30;

踏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集合地点：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32-87813170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4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0	0.035%
10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0	0.006%
10000000 以上	0.004%

10. 采购文件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供应商须知；
- (6) 开标、谈判、成交；
- (7) 纪律要求；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 响应文件格式；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报监管部门批准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10.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函；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6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11.3.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8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1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 技术文件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4.2 服务方案；

11.4.3 服务说明；

11.4.4 服务响应表；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6 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4.8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1.4.8.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11.4.8.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11.4.8.3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

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1.4.8.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11.4.8.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4.9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6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7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提供服务的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采购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7.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还

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

17.1.1 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7.1.1.1 对在城阳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实行基本账户核查备案制度。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前**完成基本账户核查备案手续：投标人携带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正阳路 206-1 号）会计专柜窗口办理基本账户核查备案手续。农商银行备案业务电话：87867582

（1）未及时办理基本账户备案而导致投标人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已通过核查备案的投标人如本单位基本账户发生变更，须于新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前携带变更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正阳路 206-1 号）会计专柜窗口办理基本账户变更核查备案手续，确保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新的基本账户转出。

17.1.1.2 投标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遵循“交一退一”的原则。投标人须从本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银方式，向政务服务管理办提交投标保证金，支票出票人、电汇汇款人、网银汇款人等必须与投标人一致，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开标时，由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保证金进账情况。

注意：因银行系统原因，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方式交纳的，须将交纳凭证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送至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正阳路 206-1 号）进行银行基本账户审核，未及时处理基本账户审核而导致投标人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留存审核的凭证由银行统一送至政务服务管理办，政务服务管理办不接受个人凭证递送业务。

17.1.1.3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5000 元（贰万伍仟元整），币种仅限于人民币。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进账凭证上须注明项目简要名称、标包【即：上马街道绿化养护】，未按要求注明项目简要名称的，保证金视为无效。不分标包的不写标包，投标人兼报项目标包的，相应标包的保证金须分别从本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向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交纳。

17.1.1.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保证金须在 2019 年 4 月 16 日前足额交纳至指定账户。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不以汇款日期为准，规定时间内未能到账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人凭银行汇款凭证原件参加开标。

收款单位账户：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城阳支行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行号：402452105016

收款单位开户账号：9020102300142050011080

政务服务管理办保证金咨询电话：0532-66796310

农商银行备案业务电话：87867582

17.1.1.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方式退还。

(1) 未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成交）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直接无息退款。

(2) 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成交）投标人持中标通知书、登记合同原件、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见附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保证金窗口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直接无息退款。

(3) 废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废标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直接无息退还，项目再次开标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重新交纳。依法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的或其他特殊情形的项目，投标人无需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有质疑、投诉的项目，在答复、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办理。

17.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开标（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其投标文件或退出再一轮报价的（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项目除外）；

(5)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故不参加开标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的。

17.1.2 采用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以下简称“银行保函”）履行期限为 30 日。

17.1.2.1 有效银行保函要符合以下要求：

(1) 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 满足履行期限和金额;

(2)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 钢印应清晰可辨;

(3)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履约担保中签名, 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4)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格式须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见附件)

(6) 不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未提交原件的)视为无效银行保函, 判定其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17.1.2.2 银行保函提交

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即: **2019年4月16日前**), 投标人将银行保函公证书原件封存后提交至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北九楼政府采购科, 评标时, 由评标专家查验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逾期提交的, 视为投标保证金未到账, 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凭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参加开标。

废标项目再次开标或延期项目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银行保函。

17.1.2.3 银行保函的退还

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银行保函超过有效期即告失效, 因此保函原件不予退还。

18.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中本公告页面下方的投标人质疑栏目“提出质疑”中提出, 并同时将一式三份书面质疑(见附件18)递交至青岛市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政府采购窗口(城阳区山城路195号, 电话: 0532-66796336)。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质疑投诉办法执行, 对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不予受理。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9.1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9.1.1 信用查询渠道。信用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网站。

19.1.2 信用查询内容。相关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19.1.3 供应商信用查询及使用规则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在报名后或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9.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开标、谈判、成交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7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及社保证明、被授权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及社保证明以证明其出席。同时项目经理到场并出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证明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谈判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3. 谈判小组

3.1 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谈判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谈判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谈判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谈判
- 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审报告；
- 4.10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5.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谈判小组审核。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5.4 技术评审

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服务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谈判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谈判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谈判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谈判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谈判。

5.4.3 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响应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但总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谈判小组应根据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响应报价，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必须集体讨论确定谈判标底和报价轮次，该标底必须低于本次开标报价的最低报价并低于市场价格。标底和谈判轮次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单独信封密封方可进行谈判。谈判轮次应告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但标底必须保密。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3 谈判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7. 谈判

7.1 谈判前，谈判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谈判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7.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3 谈判实行三轮报价法，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三轮报价的由谈判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少于两家（含两家）的予以废标。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

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为谈判基准价，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必须低于该基准价。

特殊情况及处置：

(1) 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

(2) 采购内容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

(3) 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4) 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继续报价。

8. 成交

8.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分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谈判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人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8.5 谈判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8.6 优先成交

有下列情况的，谈判小组必须给予优先成交：

8.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8.6.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报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须提供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中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

8.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财政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执行。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6.4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以上政策价格扣除不超过 10%。

9. 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2 公示期结束后，如无质疑投诉事项，中标单位可携带领取中标通知书所需材料到代理机构处领取经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盖章的成交通知书。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4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5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10.6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8 报价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10.9 谈判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10 谈判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1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 10.12 购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 10.1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10.14 未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或报名不成功的；
- 10.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决定。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

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谈判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谈判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谈判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采购文件规定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采购文件规定由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从推荐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应符合本章第 8.4 款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5.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谈判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谈判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七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3.1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青岛市2016年政府采购目录》

(青财采〔2015〕27号)文及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青财采〔2016〕1号)文有关规定,在不改变原合同标的额及服务内容的基础上,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继续签订书面合同,累计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

- 1、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

年 月 日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1）；
-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2）；
-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

报价一览表

投标标包：第__标包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元)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 等)
1			
2			
3			
4			
5			
总计		元(大写:)	
6	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7	相关承诺		

注：供应商报价应考虑全面、取费合理、计算准确，还应根据此表列出详尽分项费用、总费用清单和取费标准（格式可自行设计，作为本报价表的附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标包：第 标包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单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该表中的“服务费”必须与《报价一览表》(附件 1)中“服务费”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3)；
-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4)；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5、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 6、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7、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 9、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0、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4、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 3: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 金额 (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备注
或业主

供应商须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城阳区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资源参见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举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举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由本企业承担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3:

中标（成交）单位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城阳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开标，我单位中标（成交），并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

现委托_____（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往贵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为_____元。

账号：

开户行：

中标（成交）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招标人意见：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服务说明；
- 4、服务响应表以及图片介绍资料（见附件 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15）；
- 6、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4:

服务响应表

报价包: 第 _____ 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报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16: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_____ 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7: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鉴于贵方负责 ***** 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与管理, ***** (以下简称“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我行申请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以下简称“保函”),我行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金额(人民币大写)*****的保函:

一、我行承诺,在投标期间,投标人违背招标文件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贵方应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内向我行书面告知;我行在收到贵方告知书后,7日内以保函金额为限无条件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该告知书应由贵方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该告知书必须同时附有如下声明:贵方要求的该款项并未由投标人或其代理人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贵方。

二、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贵方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年**月**日止。告知书必须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行以下地址***** ,否则我行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告失效。贵方不退回本保函不影响本保函失效。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我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日期: ****年**月**日

城阳区政府采购质疑书

一、质疑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被质疑人

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联系方式）

三、质疑事项

（投标人）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公司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质疑事项：（列举具体质疑事项）。

（二）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的违规事实、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三）诉求：（请求办理事项）。

附件：

（一）营业执照原件（如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如复印件需本人签字加盖公章）

（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四）质疑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委托权限及事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 户		合 同 号		合 同 金 额 (元)		
采购项目		验收项目		合 计	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用户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